

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.1.18 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培養學生保持個人服儀整潔，養成愛乾淨、重榮譽、守規矩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(二)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4566 號函辦理。

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

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
1110076945A 號函修正學校服儀規範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

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，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，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組織如下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：

(一)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：由校長、教導主任、學務組長組成。

(二)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
(三)教師代表 1 人：由本校教師擇派代表。

(四)學生代表 2 人：由六年級擇派男女各一代表(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事項：

(一)服裝部份：

1. 服裝即校服，分為「制式服裝(制服)」與「運動服裝(體育服)」2種。
2. 週三為便服日，不限樣式，但應以乾淨整潔為原則。其餘依班級課程自行訂定制服或運動服穿著，學校及班級導師可依課程及體育活動彈性調整校服穿著時機。
3.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4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二)儀容部份：

1. 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獎勵與輔導管教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輔導學生服儀之責任。

(二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六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

教師兼學務組長 連健男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教導主任 許順清

校長

後壁國小校長 吳建邦